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公告

2021 第 1 号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 的公告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有关规定及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青发改投资函〔2018〕720 号），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开展 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 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承诺书”应扫描上传到“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

(二) 申报范围: 自愿申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的单位。

其中申请包括: 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发生重大变更申请、增项申请、注销申请等。

(三)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四) 申报材料: 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 工作机制

青海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在线受理、集中评审方式进行。

1、评审机制

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 协会建立三级评审机制, 即合规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查。

2、结果反馈机制

在合规审查阶段发现申报材料不合规的，告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在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将审查意见告知申报单位，对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将解释说明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再次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专家占比不少于 50%。其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选聘专家

参与乙级专业资信（含预评价）和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含预评价）工作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选聘。

（二）工作流程

1、合规审查

协会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合规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正，合规审查中若出现有异议的材料，可以向申报单位征询或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研。审查未通过的，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

2、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合规审查后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3、一致性评价

协会将对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将进行动态调整。

4、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意见及一致性评价结果进行审查。

5、反馈意见处理

申报单位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查看评审委员会意见，对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反馈意见，协会受理后，如有必要可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三、公示、公布和颁发电子证书

（一）公示

评审结果将通过“青海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所有咨询、质疑及投诉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

（二）公布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协会汇总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确定评审结果，由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公布，“青海工程咨询网”同时向社会公布。

（三）颁发电子证书

乙级资信（含预评价）证书分为专业资信和 PPP 专项资信两种。乙级资信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预评价资信证书有效

期为1年。评审结果公布后，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在“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26日

(二)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27日——12月9日

(三)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0日——12月16日

五、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971-6104356

邮箱：qhzxh@sina.com

六、技术支持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010-68364845，
010-88337662

申报问题请致电：0971-6142206

附件：2021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青海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填写《乙级资信申请表》，按规定内容将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上传到“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扫描文件的电脑屏幕显示图片要求清晰可辨、大小适中，采用 jpg 文件格式，每个扫描文件大小在 200-500KB 之间。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将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乙级资信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 1、乙级资信申请表（封面）；
- 2、单位基本情况——基本情况；
- 3、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简介；
- 4、单位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 5、申请的乙级资信专业（业务）；
- 6、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7、合同业绩——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主要工程咨询业绩；
- 8、守法信用记录——乙级资信申报承诺书。

（二）单位证明材料

- 1、正在生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的有效证明；
- 3、申请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PPP咨询业务不少于2年的有效证明；
- 4、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的，需要提供有效证明。

（三）人员证明材料

- 1、单位技术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 2、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

（1）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养老保险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

(2)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4) 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第五条的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人事）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在其登记单位执业的证明。

3、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用于申请专业资信（含预评价）的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用于申请 PPP 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相关证书；

4、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合同应在有效期内且聘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

（四）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或委托函（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单位），其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业绩合同仅提供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及规模页、盖章页）；

2、业绩封面页、署名页，规划咨询及项目咨询类业绩还需提供目录页；

3、业绩要求（申请乙级专业资信）：

（1）业绩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及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同时提供该专业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

（2）专业备案证明提供一份即可。

二、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单位证明

1、单位名称应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2017年9月22日前，以初次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时间算起（可累计计算），应提供有效证明；2018年1月1日后以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之日算起，需提供有效证明；

3、从事PPP咨询业务年限：以申报单位第一份PPP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及规模页、盖章页），业绩封面页，署名页。

（二）专业技术力量

1、乙级专业资信

（1）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 1）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 2）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3)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2)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是指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出现在另一家工程咨询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

(3)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是指已经登记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所占比例不超过 5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

(4) 乙级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计算。

1) 其中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3 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2 人及登记在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1 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主、辅专业可分别配备在 2 个专业。

2) 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其中一项支持申报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农艺师等农业技术类高级职称人员、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每个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3) 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作为一个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不得再作为其他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5) 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未标明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职称专业”,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如职称证书上没有体现专业的,“职称专业”栏目应为空白;

(6) 培训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学制在 1 年以上、与从事专业相关、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应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办学机构出具,且证书应有照片、有效公章、证书编号);

(7) 劳动合同应提供合同关键页,主要包括:首页、有效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签字盖章页。

2、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

(2) 申请评价的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

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单位从业年限和合同业绩要求；申请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退休人员比例、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等要求同乙级专业资信。

3、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无登记专业要求，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所占比例不超过 5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

（2）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上述专业人员以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其中一项为依据，不分等级要求。

4、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

（1）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2）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从事 PPP 业务年限、合同业绩要求；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中退休人员比例、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要求同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三) 合同业绩

合同业绩完成时间限于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且应为独立完成。

1、乙级专业资信

(1)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业绩申报累计不少于 15 项, 至多不超过 20 项;

(2) 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 若与该咨询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该业绩无效;

(3) 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

(4) PPP 咨询合同业绩用以申请专业资信时, 仅限于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2、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近 3 年完成 PPP 咨询合同业绩申报不少于 20 项, 至多不超过 25 项;

(2) 使用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业绩时, 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 应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

（四）守法信用记录

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当年不予评定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凡出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不予资信评价；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取消其资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21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20个专业内的专业，应选择“其他”专业，并按实际专业填写；

（二）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按一个专业申请，不再细分；

（三）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要求；

（四）所申请的专业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服务范围。

四、申请事项说明

（一）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

（二）续期申请

2018年取得乙级资信证书，将于2021年11月27日有效期满，应按规定续期申请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

部分专业到期的单位应同时申请原证书未到期专业，并提供所有专业的人员及业绩证明材料。

（三）重新申请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应按规定重新申请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

（四）发生重大变更申请

获得乙级资信证书后，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情况的，应重新申请资信评价。除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外，还需补充以下证明：

- 1、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 2、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分立、兼并、重组等情况的批复文件；
-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
- 4、变更有关内容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工商部门出具的分立、兼并、重组等情况的证明或被兼并单位的注销证明；
- 6、分立、兼并、重组等活动中相关企业的股东决议书或各方统一签订的分立、兼并、重组等协议；
- 7、原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 8、其他有效证明。

（五）增项申请

- 1、增加专业（含同时申请 PPP 咨询）

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增加专业（含同时申请 PPP 咨询），应同时申请原证书专业，并提供所有专业（含原证书专业）的人员及业绩证明材料，若原证书专业人员和业绩满足条件，则有效期与新增专业相同。

2、仅增加 PPP 资信

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增加 PPP 咨询，仅提供 PPP 咨询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乙级资信证书有效期不变。

（六）注销申请

获得乙级资信证书后，因故终止工程咨询业务，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

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填写《乙级资信注销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

五、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申报材料应装入档案袋，在“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打印档案袋封面并粘贴在档案袋正面；

（三）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

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聘用合同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并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六）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